

## 學位論文及期刊論文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送審人簽名：

論文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學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學位論文				
1.				
2.				
代表著作				
1.				
2.				
3.				
4.				
5.				
參考著作				
1.				
2.				
3.				
4.				
5.				
6.				
7.				
8.				

學術綜合表現表

表 1-2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其他著作					
編號	類型 (著作)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 轉移/專利/ 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 技術期間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會議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間	作者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 (註)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二、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三、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期刊論文計分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送審人簽名：

主論文篇數								
論文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 年月	刊登雜誌 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學門排 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 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 貢獻作者需另註 明)(中英文並列)	整體學術表現			
					刊登 性質 (G)	雜誌 (J)	作者 排名 (A)	分數 D (GxJxA)
代表著作								
1								
參考著作								
2								
3								
4								
5								
計分								

## 學術綜合表現計分表 (最多 50 分)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 其他著作

編號	類型 (著作)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4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 轉移/專利/ 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 技術期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 會議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4						

##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計劃執行期 間	作者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中英文並列)		計分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4						

合計(以上各項研究成果之總和 D3)

- (註)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主論文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 二、每一申請人發表之所有論文按整體學術表現之評分方法,每篇以 JxGxA 評分後,Σ(JxGxA) 即為所得點數。
- 三、論文整理學術表現標準,依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規定(細則)計算,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及學術綜合表現。
- 四、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五、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送外審,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六、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專門著作」送審人整體學術表現分數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 1. 整體學術表現分數表

	原得分		實際得分
代表著作(D1)			
參考著作(D2)			
學術綜合表現(D3)		(上限 50)	

## 2. 整體學術表現應達下列標準始得提送：

職級	應達成分數
教授	450
副教授	360
助理教授	270
講師	180

## 教學實務成果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代表成果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送審人簽名：

代表成果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參考著作				
論文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 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學 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 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 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5.				
6.				
7.				
8.				



##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送審人簽名：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應符合下列所有門檻(認定單位得請送審人提出有關佐證資料俾憑認定)：

送審門檻規定	認定單位檢核情形	認定單位簽章
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	請送教務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每學期各學制之總平均高於或等於該學期同學制同系(所)教師之總平均。	請送教務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	請先送系(所)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需製作繳交下列二種教學成果發表，並送外審委員審查： A.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 B.教學歷程檔案 各職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施行細則	請先送系(所)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送審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技術應用成果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代表成果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送審人簽名：

代表成果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參考著作				
論文 編號	題目(中英文並列)	出版 年月	刊登雜誌卷次頁次 (IF 值或 P 值；學 門排名)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 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 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5.				
6.				
7.				
8.				

## 其他綜合表現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其他著作					
編號	類型 (著作)	名稱	發行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編號	類型 專利且技術 轉移/專利/ 技術轉移	專利/技術名稱	專利/ 技術期間	發明人/ 技術開發者	專利國別/ 技術授權單位
1					
2					
3					
會議論文發表					
編號	發表類型	發表名稱/地點	時間	作者姓名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學術合作與研究計畫					
編號	研究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間	作者成員 (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本人名下 UNDERLINE、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 (中英文並列)	
1					
2					
3					
4					

(註) 一、每一升等申請人送審代表成果之所屬單位需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篇幅不足，請以 A4 紙影印繕寫)

二、送審著作辦理實質審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需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三、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四、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以「技術應用成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單位：                      姓名：                      現職：                      現職年資起算：民國      年      月

送審人簽名：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 V，不符合項目打 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技術應用成果應符合下列門檻之二(認定單位得請送審人提出有關佐證資料俾憑認定)：

送審門檻規定	認定單位檢核情形	認定單位簽章
專利件數：升講師近五年內至少 1 件，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2 件，升副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3 件，升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4 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之專業相關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技術移轉金：升講師近五年內達 80 萬，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 160 萬，升副教授近五年內達 240 萬，升教授近五年內達 400 萬。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產學合作金額：升講師近五年內達 80 萬，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達 160 萬，升副教授近五年內達 240 萬，升教授近五年內達 400 萬，且為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簽署署之產學合作應用及相關衍生相關成果，並經本校研究發展處認可，升講師近五年內至少 1 件，升助理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2 件，升副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3 件，升教授近五年內至少 4 件： A.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 B.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C.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請送研究發展處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送審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 教師教學自行評量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項目	自行評量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上/下學期		三年平均數
一、實際授課情況							
(一)授課時數							
(二)大學部班級數及學生數							
(三)研究所指導學生數							
二、教學績效	說明具體事實						
(一)教材檔案 (含講義、教學輔助器材、考題等)							
(二)參與教學改進活動 (含規劃、執行及評值課程及改進教學方法)							
(三)接受教學訓練							
三、指導學生							
四、教學回饋及其他支持性資料							

註：1. 「實際授課進度情況」請填寫最近三年教務處最後確認之資料。

2. 「指導學生」包括論文指導、暑期專題研究及專題寫作及導生輔導等工作。

申請人簽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服務與輔導自行評量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項目	說明具體事實
一、系、所內	
二、院內	
三、校內	
四、校外	

本評量表含下列各項目：

- (一)服務單位及性質，含工作單位、所擔任之職務及起迄日期等。
- (二)服務所花費之時間及資源，若獲校外資源請予說明。
- (三)服務之具體成果，及服務對個人成長、專業和學校的貢獻。

申請人簽名：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 教師同儕評鑑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一、知識和能力：(含一般、專業知識及溝通表達、組織規劃、分工協調暨危機處理等能力)

二、教學和師生互動：(含教學熱忱、教材準備、參與教學改進活動、與學生相處情形及刺激學生互動)

三、人際關係：(含個人與受評者、他人與受評者相處情形及受評者主動、受評者被動要求協助時之態度暨協助同儕專業發展)

四、個人成長：(含協助系、所及學校事務暨參與學院、校內外學術活動與社會公益)

(本表敬請務必打字，以利審查)

申請人簽名：

評鑑人簽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行政配合評鑑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一、行政能力				
1.組織規劃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2.協調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3.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4.處理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二、行政態度				
1.行政配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2.處事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三、行政貢獻				
1.協助系所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2.協助學院、學校事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

系所主管簽名：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茲證明本人送審之著作內容皆屬合法且取得相關授權，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為取得前一等級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 2.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3.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含學生)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教師之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送審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署合著人證明證明之。
- 4.凡以著作送審時，不能以其學位畢業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
- 5.代表著作送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時，必須更換一篇(含)以上主要論文始得送審。
- 6.所稱著作，為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惟若曾以博士畢業論文作為學位送審者，不得再以該著作(含部分內容)發表後之內容作為升等之著作，歸類於參考著作不在此限。
- 7.應遵守學術倫理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送審者須自負法律或其他責任；違反相關之情事者亦同。
- 8.著作及其他送審內容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背，送審者須自負法律或其他責任；違反相關之情事者亦同。

聲明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

## 教師聘任及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表

單位：

申請人姓名：

擬升(聘)等級：

請就下列各項分別給予評分

評分項目	內容敘述	給分範圍		
		90 分以上 (優)	89 分-70 分 (可)	69 分以下 (劣)
教學 (20%)	含同儕評鑑、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及教學自評結果			
服務與輔導 (20%)	含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及服務與輔導自評結果 (包括校內及校外服務)			

附註：

- 一、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參考，教評會亦得主動彙集相關資料。
-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自評資料及教師課程教學評鑑問卷分析結果、同儕評鑑、行政配合評鑑等有關資料予以審查評定其教學服務成績。
- 三、教學、服務與輔導審查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方可與研究成績合併計算總評分。
- 四、總評分=研究×60%+教學×20%+服務與輔導×20%
- 五、給分範圍「90 分以上」評定等級為優，「89 分-70 分」評定等級為可，「69 分以下」評定等級為劣。各評審委員須實際給分。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章：